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10号

当事人：广州市富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21023908F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21 号 A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彭少安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化妆品、护肤品，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2023 年 9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机 5 台、灌装机 4 台。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东莞市清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对当事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样品编号：WII23102305）进行了废水采样。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监测报告（编号：（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

水字 2023 第 20116 号)结果显示,当事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样品编号:WII23102305)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85mg/L,已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排放的标准限值 500mg/L,超标 0.57 倍。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18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 7 日内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7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委托第三方治理,成立环保治理小组;二是积极整改,维修加药泵,在污水站四周设置围堰,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水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三是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企业经营

困难，希望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按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

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4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